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提交的第四、五次合併報告的大綱

公眾諮詢文件 (2026年5月)

目的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將會就在港履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提交報告，以便納入國家即將根據《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的第四、五次合併報告。就此，政府已擬訂報告大綱（載於附件）。

2. 本諮詢文件概述與是次報告相關的背景資料，邀請公眾就大綱表達意見及其他可納入報告的內容／事項提出建議。

背景

3. 《公約》於2008年8月3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正式生效。《公約》旨在促進、保護和確保所有殘疾人士充分和平等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並促進對殘疾人士固有尊嚴的尊重。《公約》的文本已上載至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網頁：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Publications/22072008_c.pdf。

4. 《公約》第35條規定各締約國定期提交報告，說明為履行《公約》規定的義務而採取的措施，供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委員會）考慮。香港特區的報告將呈交中央人民政府，並納入國家根據《公約》提交予聯合國的定期報告。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先後在2010年及2018年向委員會提交首份及第二、三次合併報告（包括香港特區部分）。其後，委員會就合併報告發出問題清單，特區政府已就問題清單作出回應。2022年，委員會審議第二、三次合併報告並發表結論性意見。首份報告、第二、三次合併報告的內容、特區政府就委員會問題清單的回應，以及委員會結論性意見的全文已上載至勞福局網頁：

<https://www.lwb.gov.hk/tc/highlights/UNCRPD/index.html>。

6. 支援殘疾人士，推動傷健共融，既尊重殘疾人士的固有尊嚴，亦有助維持社會和諧穩定。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與《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一致，並一直在教育、醫療、社會福利等範疇，與社會各界攜手同心，為有不同特殊需要的群組提供服務及便利。特區政府亦持之以恆地優化無障礙的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在日常生活、個人成長和拓展社交各方面享有平等參與和發展的機會。特區政府會按照《公約》的每一項條文，檢視在港實施的最新進展，從而擬備報告。

徵詢意見的摘要

7. 我們現就以下事宜徵詢意見—

- (a) 第四、五次合併報告的內容大綱（即附件）；以及
- (b) 大綱以外建議納入報告的其他建議內容／事項。如有的話，請確保該些建議內容與《公約》條文有關，並說明把它／它們納入報告的必要性。

邀請公眾提出意見

8. 任何人士或團體可在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經以下途徑提出意見，我們會仔細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及建議：

郵寄：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1 樓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分科
傳真： 2543 0486
電郵： uncrpd_consultation@lwb.gov.hk

9. 公眾人士就報告的內容大綱提交意見時附上的所有資料純屬自願提供。勞福局或會把收集所得的意見書和資料轉予有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用於擬備報告及其後與報告相關的跟進工作。獲取資料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只可把該些資料用於上述用途。

10. 提交意見的個別人士及團體（提交意見者）的姓名或名稱及意見或會被刊載，供公眾人士閱覽或公開供公眾人士查閱，包括被上載至互聯網。我們在與其他各方進行討論時（不論是政府內部或公開進行），或在其後發表的任何報告中，或會引用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

11. 為保障提交意見者的個人資料私隱，提交意見者的相關個人資料（姓名或名稱除外），例如住址／回郵地址、電郵地址、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和簽名等（如有提供），將不會被公開刊載。

12. 我們尊重提交意見者把姓名／名稱及／或其全部或部分意見保密的意願。如提交意見者在其意見書中要求把身分保密，我們會在需要刊載其意見時把其姓名刪除。如提交意見者要求把意見書保密，其意見書將不會被刊載。

13. 任何提交意見者均有權查閱和更正其意見書所載的個人資料。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應以書面並循上文第8段所述途徑向勞福局提出。

勞工及福利局

2026年5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 提交的第四、五次合併報告的大綱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就《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擬備第四、五次合併報告時，會按照《公約》條文的順序，逐一闡述在香港特區實施《公約》的具體情況。此外，報告會涵蓋自2018年提交第二、三次合併報告後的最新發展，亦會因應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第二、三次合併報告發表結論性意見（下稱「結論性意見」）時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和建議作出回應。

一般條文

第一至四條：宗旨、定義、一般原則和一般義務

2.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遵從第一至四條有關《公約》宗旨、定義、一般原則和一般義務的任何最新發展，包括《香港康復計劃方案》的落實情況、香港特區政府為提供康復服務和支援殘疾人士投放的資源等，並就結論性意見第63及64段有關傷殘津貼和殘疾定義的事宜作出回應。

特定權利

第五條：平等和不歧視

3.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保障殘疾人士免受歧視及推動殘疾人士平等機會的相關法例及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包括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

第六條：殘疾婦女

4.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保障殘疾婦女擁有平等及不受歧視的權利的相關法例及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包括促進婦女福祉及權益的工作。

第七條：殘疾兒童

5.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保障殘疾兒童擁有平等及不受歧視的權利的相關法例及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包括支援殘疾及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措施。

第八條：提高認識

6.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提高公眾認識殘疾人士在《公約》下的權利及保障他們享有平等機會的相關法例和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九條：無障礙

7.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和設施、運輸系統、資訊及通訊科技和服務的相關法例及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十條：生命權

8.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保障生命權及防止自殺的相關法例及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十一條：危難情況和人道主義緊急情況

9.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確保殘疾人士獲得保護和安全而採取的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並就結論性意見第65至66段有關在危難情況和人道主義緊急情況下向殘疾人士提供援助的事宜作出回應。

第十二條：在法律面前獲得平等承認

10.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確保殘疾人士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在生活各方面享有法律行為能力的相關法例及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並就結論性意見第67至68段有關殘疾人士自主權的事宜作出回應。

第十三條：獲得司法保護

11.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確保殘疾人士有效獲得司法保護的相關法例及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十四條：自由和人身安全

12.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確保殘疾人士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享有自由和人身安全權利的相關法例及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十五條：免於酷刑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13.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保護殘疾人士免於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的相關法例及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並就結論性意見第69至70段有關殘疾人士參與示威的權利事宜及相關指控作出回應。

第十六條：免於剝削、暴力和凌虐

14.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保護殘疾人士免於任何形式的剝削、暴力及凌虐的相關法例及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十七條：保護人身完整性

15.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保護殘疾人士免在未獲其同意的情況下接受醫學治療（包括保護他們免遭強迫絕育和強迫墮胎等）的相關法例及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十八條：遷徙自由和國籍

16.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保障殘疾人士遷徙自由的相關法例及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十九條：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

17.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支援殘疾人士獨立生活和融入社區的相關法例和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並就結論性意見第71及72段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支援服務的資源及非院舍化的事宜作出回應。

第二十條：個人行動能力

18.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加強殘疾人士個人行動能力的協助措施（包括購置輔助器材的服務及經濟援助等）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二十一條：表達意見的自由和獲得資訊的機會

19.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保障殘疾人士表達意見的自由、尋求和接受資訊、獲取政府公布資料的權利的相關法例和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並就結論性意見第73及74段有關違反言論自由的保障，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的指控作出回應。

第二十二條：尊重隱私

20.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保障包括殘疾人士在內的個人資料私隱的相關法例及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二十三條：尊重家居和家庭

21.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支援殘疾人士家庭的相關法例和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包括加強對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及照顧者的社區支援等。

第二十四條：教育

22.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保障殘疾人士享有接受教育的平等機會的任何最新發展，包括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為殘疾人士提供進修機會，以及培訓教師和專業人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等措施的進展。

第二十五條：健康

23.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醫療服務、健康教育，以及培訓醫護專業人員應付康復服務需求的任何最新發展，並會就結論性意見第75至76段有關加強支援殘疾人士精神健康的建議作出回應。

第二十六條：適應訓練和康復

24.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為各種殘疾人士推行適應訓練和康復計劃的最新發展。

第二十七條：工作和就業

25.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保障殘疾人士在就業方面免受歧視及剝削的相關法例，以及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的任何最新發展。

,

第二十八條：適足的生活水準和社會保護

26.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為殘疾人士提供經濟援助、康復服務、醫療費用減免及住屋支援等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二十九條：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

27.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促進殘疾人士參與政策制定、諮詢及法定委員會、為殘疾人士提供投票安排，以及促進自助組織發展等相關法例和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三十條：參與文化生活、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

28.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鼓勵殘疾人士參與文化、娛樂、休閒和體育活動的相關法例和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包括改善文化及康樂場地無障礙通行等措施。

特定義務

第三十一條：統計和數據收集

29.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進行與殘疾人士相關的統計調查的結果及任何最新發展。

第三十二條：國際合作

30.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參與促進殘疾人士福祉相關的區域合作項目及國際活動的任何最新發展。

第三十三條：實施和監測

31. 我們會告知委員會香港特區促進及監測《公約》的實施的相關法例和措施的任何最新發展，以及就結論性意見第77及78段建議香港特區設立獨立人權監察機制及確保殘疾人士參與監察香港特區執行《公約》的機制作出回應。

二零二六年五月